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7 日、8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